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发改价格〔2021〕322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 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